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硕士

一、学院简介

法学院贯彻“发展现代高水平法学教育”办学思路，借鉴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办学经验，立足我国建设特色新型工业化国家的实际，确立“长效发展、全球视野”为基准，“规范化、厚基础、强特色”为要求的办学方略，注重将法学教育与国家战略型高科技发展和产业化需求密切联系，努力探索现代法学与科技产业融合的新路子，在师资建设、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突飞猛进，在我国 600 余所法学院校中迅速崛起，成为国内知名法学院，并以基础厚实、特色鲜明、体制精良、发展迅猛著称。2005 年，法学院取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 年，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1 年，法学院取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成为全国第 13 家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的单位。法学院也是国家教育部“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承载单位。2011 年 11 月，法学院获批国务院、中央军委空管局一项重大科研基地，即“国家空管法规标准中心”，成为目前国家空管法律政策设计的唯一智库单位。2012 年，学院成功入选教育部“本科生法学实训平台（20 家之一）”和“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58 家之一）。

法学院目前师资实力雄厚、结构合理、充满创造与活力。现有教职员工共 57 人，含专任教师 50 人。其中，教授 14 人，博士生导师 12 人，副教授 22 人，讲师 1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占 90%以上，具有留学经历的占 80%以上。名师荟萃，1 人为二级岗教授，7 人为三级岗教授，4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1 人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3 人为美国富布莱特学者，1 人为德国洪堡基金学者，2 人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2 人为北航蓝天学者，3 人为北京市优秀教师，3 人为北京市英才计划，8 人以上获得其他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另外，聘请了 50 余名国内外著名法学家、法官、律师等担任兼职教授或兼任导师。学院还与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多所大学或研究机构建立了紧密联系，不定期进行师资交流。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始终把培养高水平人才放在中心地位，依托自身雄厚的法学基础，同时结合北航强大的理工科背景及航空航天、信息化学科特色优

势，旨在通过强化学科融合，培养法学基础扎实、实践应用能力强、特色鲜明、兼具理工科背景、掌握一定航空航天科技与信息知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为我国现代型法治事业服务。

二、法学名师

龙卫球

主要研究方向及特色：**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比较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校经管与人文教育学科组委员、人文与法学学位分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航空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状况》编委。2007年9月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任教。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1994—1998）；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91—1993）；江西大学法学学士（1985—1989）。

刘宝玉

主要研究方向及特色：**物权法、担保法、民法原理、民事权利**

1981年考入山东大学法律系、1985年7月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攻读民法专业研究生、1988年7月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现任职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独著、主编有《中国民法原理与实务》、《债权担保制度研究》、《物权法》、《物权体系论—中国物权法上的物权类型设计》、《以法为本—法学的历史、现状与未来》、《担保法疑难问题研究与立法完善》、《债法总论》、《物权法学》等著作。

高全喜

主要研究方向及特色：**法理学、政治哲学和宪政理论、空间法理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现任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法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兼任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外层空间法研究所所长。

1979—1983年，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学士学位；1983—1985年，吉林大学哲学系攻读西方哲学硕士研究生；1985—1988年提前考取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师从贺麟先生，攻读德国哲学和政治思想史，198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

1989年1月—2005年9月，任教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05年10月—2007年10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2007年11月起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任教。

三、考试科目

专业	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030100 法学	01 法学理论与法律史0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 刑法学04 民商法学05 诉讼法学06 经济法07 国际法学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③761法学专业综合④861法学基础综合

法学专业综合 150 分

【民法、商法、民诉、刑诉】

法学基础综合 150 分

【法理、宪法、国际法、刑法】

参考书目

宪法	胡锦涛、韩大元 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国际法	王铁崖（法律出版社）
法理	张文显（北大高教）
刑法	张明楷（法律出版社）
民法	魏振瀛（北大高教）
民诉	肖建华（厦门大学出版社）
刑诉	陈光中（北大高教）
商法	赵旭东（北大高教）

四、历年招生人数

年份	专业	人数
2015	法学（全部方向）	35
2014		35
2013		20

五、历年分数线【自主划线】

年份	总分	政英	专业课
2014	335	50	95
2013	340	55	95
2012	330	55	95
2011	320	50	85

六、复试详情

初试成绩一般在每年 3 月份公布，一般两周之后开始复试。

复试内容

北航的复试内容是面试+笔试，总分 300 分。复试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 ①专业外语笔试(50 分)
- ②专业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能力（100 分）；
- ③逻辑分析（100 分）；
- ④创新精神与综合素质（50 分）。

面试流程

- ①考生陈述个人情况（包括自然情况、学历、专业、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个人特长等，是否接受调剂；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 ②考生回答所抽取试题及面试人员提问（不超过 10 分钟）；
- ③面试人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成绩，各面试人员所给成绩的平均值为考生面试成绩；
- ④面试小组组长主持审核评议面试成绩，无异议后，面试人员在面试成绩单上签字，成绩单上交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录取标准

- ①录取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同等学历考生加试成绩另行计算），初试成绩占 62.5%，复试成绩占 37.5%；
- 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录取成绩排序并经综合评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及研究方向；
- ③复试成绩将成为决定考生（不含法律硕士）录取后获得一、二等奖学金的基本依据之一。

七、学制与学费

学费：6000 / 年

学制：法学硕士：学制 2 年

奖学金

- 一等奖学金占 30%，享受免学费、生活补贴 400 元/月；
- 二等奖学金占 40%，享受免学费、生活补贴 270 元/月；

三等奖学金占 15%， 享受半免学费，无生活补贴；
未获奖学金学生占 15%， 全额缴纳学费， 且无生活补贴